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受托人：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约定书确认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其所委托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评估目的、范围和基准日

（一）评估目的：

确定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拟处置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为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处置资产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为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包括各类电子设备等。

（三）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1日。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委托人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 / （无约定划“/”）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当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假设条件、遵循的原则与依据等发生变化, 以及发生期后事项影响资产评估结果时, 应对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后方能使用。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受托人在评估过程中如发现委托人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产物资管理上有重大缺陷的, 应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委托人, 并有权要求委托人对此做出书面解释或进行相应的处理。

3.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 (除提供给有权审核评估报告的部门) 以外的第三者。

4.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评估工作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因委托人未能提供评估所需资料, 使受托人未能履行合同的; 或委托人提供资料失真的, 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且评估业务费用照常收取。

5. 受托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评估报告书壹式叁份。资产评估报告提交的最后日期: / 年 / 月 / 日 (未约定划“/”)。

(二) 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人员应对受托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 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文件、会计记录、财产物资清单、产权证书及其他有关资料。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 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含税, 由委托人负责向受托人支付。

(二) 一般支付时间及方式：上述服务费用在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时，受托人开具全额服务费合规发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支付 100%，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受托人收款后，呈交委托人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一式三份）。

(三) 如资产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委托人应该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五、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由于相关事项需要对本合同有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一)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四)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但自合同签约日起最长不超过壹年。

委托人（盖章）：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区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16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